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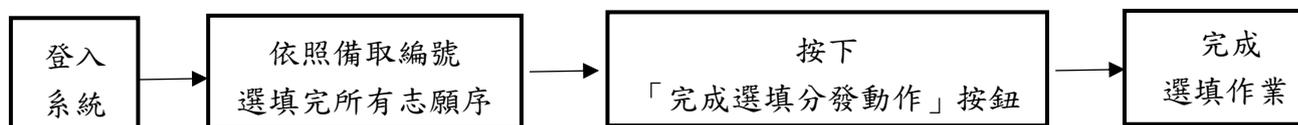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備取分發作業志願選填操作說明

重要須知

- 一、該「甄選類別」有開缺學校時，該類別之「所有」備取生皆可選填志願。
- 二、考生須於簡章規定時間(113年7月22日上午 10時起至 113年7月22日下午 3時整止)完成線上選填志願作業，若有以下狀況者，視同放棄分發：
 1. 未完成所有選填志願序。
 2. 未按下「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之考生。
- 三、選填完所有志願序並按下「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後，將無法再修改選填志願序。請考生確認審慎選填完志願序後再按下此按鈕。
- 四、請考生於期限內完成所有選填作業，系統將於 113年7月22日下午 3時整關閉填選功能，請考生盡早完成選填動作，以維護自身權益。

志願選填流程



志願選填學校數量說明

考生備取編號即為代表您要選填的數量。但備取編號超過本次開缺學校總數時，僅選填本次開缺學校總數即可(例如備取開缺總數為 51 所學校)。

例如：普通班一般教師

備取 1 號，只填 1 個志願

備取 2 號，需填 2 個志願

備取 10 號，需填 10 個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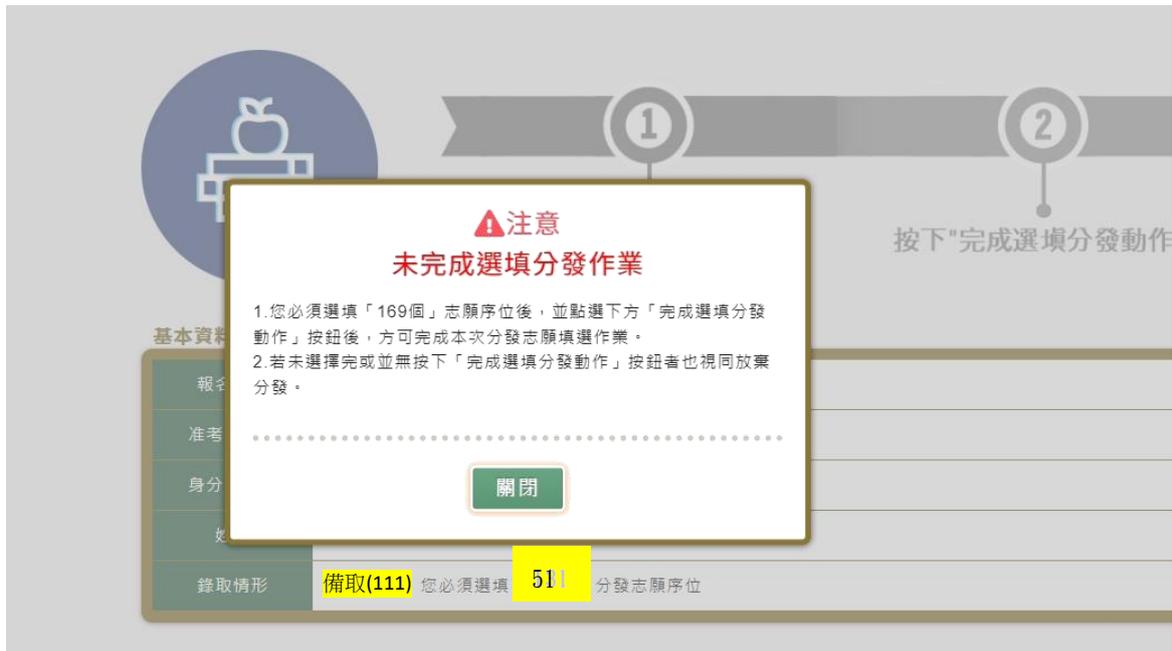
：

備取 111 號；需填 51 個志願

備取 112 號以後者，皆填 51 個志願即可

志願選填操作步驟

第一步驟：登入系統後，您會看到以下提示畫面。代表您尚未完成選填志願動作。



請點選「**關閉**」按鈕，關閉提示畫面。

第二步驟：「錄取情形」欄位中會顯示您的**備取編號**，提示**您必須選填幾個志願序位**，如下圖。

選填分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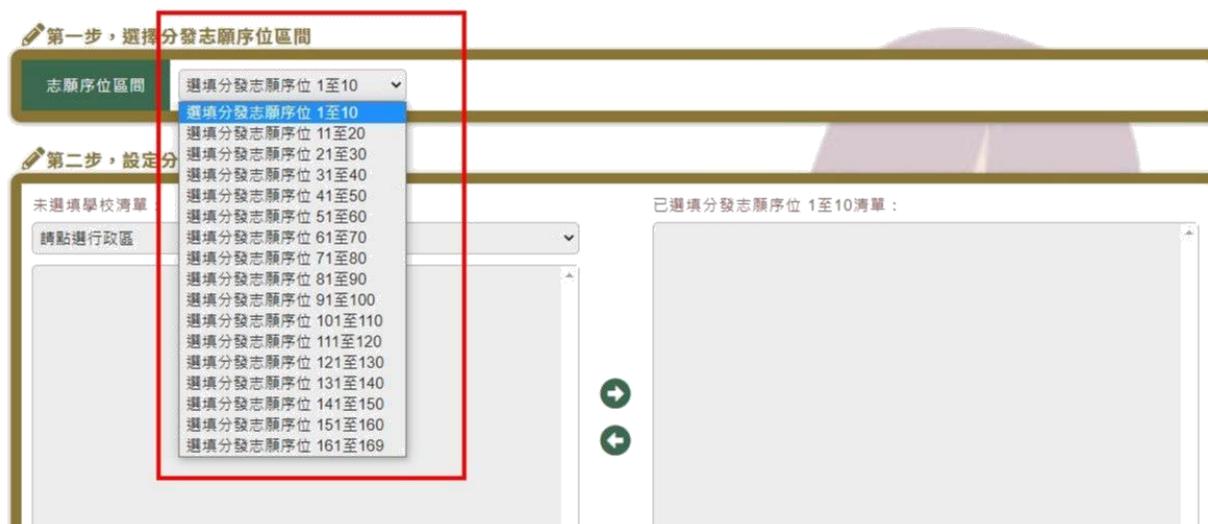
Select Distribution



基本資料

報名類別	普通班一般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錄取情形	備取(111) 您必須選填 511 分發志願序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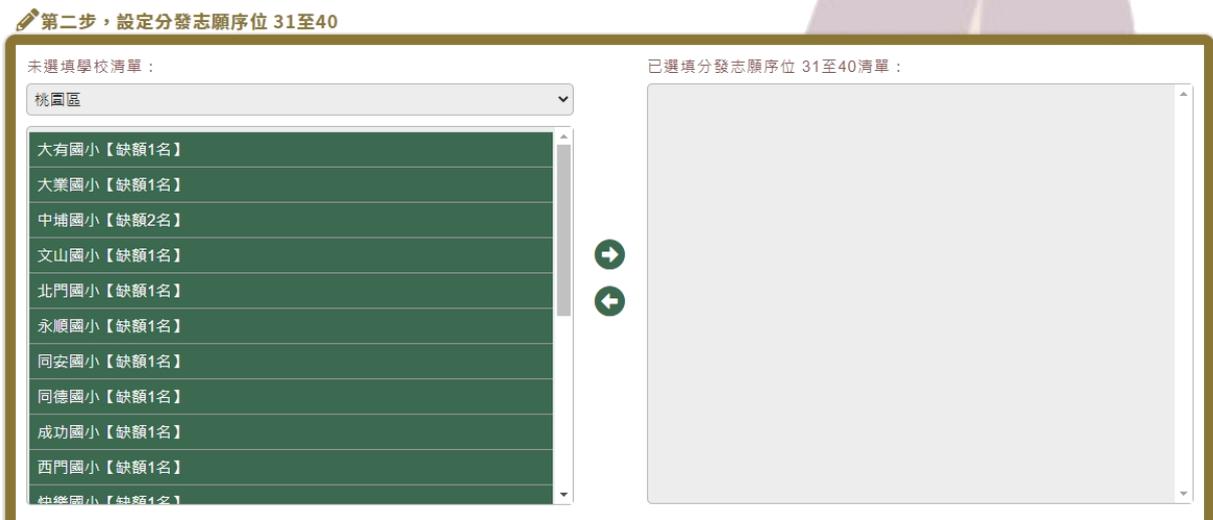
第三步驟：本系統採用「分發志願序位區間」方式，每一個區間最多選擇十個志願序位。如下圖：



例如：下拉選擇「選填分發志願序位 31 至 40」時，下方會切換到「志願序位 31 至 40」，如下圖：



(第四步驟：請於「未選填學校清單」中，先選擇**行政區**，再選**學校**，如下圖：



第五步驟：左邊為可選擇分發學校清單，請清單中點選「➡」即可完成單次新增分發志願序位動作。如下圖：



1. 新增後，將依點選新增順序排列志願順序。若要調整順序必須刪除之後重新調整。
2. 「志願序」即為您即將分發的志願順序，請考生慎選。
3. 每個區間最多 10 筆，請切換「志願序位區間」後進行分發填選動作。

第六步驟：若要刪除，可於右邊**已選填分發學校**清單中點選「←」即可完成刪除。刪除後，系統會針對「志願序位區間」序位自動遞補並重新排序，請考生注意志願順序。

第七步驟：若要更換分發志願序位，請**透過刪除**方式達到更換分發志願序位。

第八步驟：可於下方畫面確認各「分發志願序位區間」中，是否都選填完畢，如下圖：

第三步，確認是否有未選填分發志願序位 (所有志願序位區間都必須選填完畢)

選填分發進度	未完成選填分發作業
志願序位區間	分發志願序位 1至1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11至2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21至3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31至40，尚有7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41至5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51至6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61至7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71至8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81至9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91至10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101至11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111至12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121至13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131至14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141至15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151至160，尚有10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分發志願序位 161至169，尚有9個分發志願序位未選填	

考生必須選填完所有分發志願序位

選填完畢後，必須顯示如下圖

第三步，確認是否有未選填分發志願序位 (所有志願序位區間都必須選填完畢)

選填分發進度	您尚未點選「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故尚未完成所有動作
志願序位區間	分發志願序位 1至1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1至2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21至3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31至4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41至5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51至6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61至7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71至8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81至9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91至10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01至11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11至12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21至13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31至14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41至15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51至16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61至169，已選填完畢	

記得即使選填所有志願序後，未點選「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前是尚未完成所有動作

第九步驟:勾選「同意須知」後，按下「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

第四步，勾選同意須知後，點選下方「完成選填分發動作」

同意須知

- 一、您必須選填「169個」志願序位後，並點選下方「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後，方可完成本次分發志願填選作業。點選下方「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後，將無法再修改志願序。請確認無誤後再按下按鈕。
 我已閱讀並同意此項
- 二、若未選擇完成並無按下「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者也視同放棄分發。
 我已閱讀並同意此項
- 三、參加桃園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確實詳閱簡章內容，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15、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並願遵守甄選簡章各項規定，絕無異議。
 我已閱讀並同意此項

(注意，點選下方「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後，將無法再修改志願序。請確認無誤後再按下按鈕)

完成選填分發動作

1. 「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後，將無法再修改志願序。請確認無誤後再按下按鈕。
2. 未選填所有志願序者，即使按下「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也無法完成選填動作，如下圖。

操作失敗。抱歉，分發志願序位尚未選填完成

確定

第十步驟：若依規定完成選填後，按下「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即可完成本次分發志願選填作業。此時會跳至已完成畫面，如下圖：

選填分發作業
Select Distribution



基本資料

報名類別	普通班一般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錄取情形	備取(177) 您必須選填「131」分發志願序位

分發志願序位

選填分發進度 已完成選填分發作業

分發志願序位 1至1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1至2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21至3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31至4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41至5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51至60，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61至70，已選填完畢

下載志願序學校清單

(此時您可點選「[下載志願序學校清單](#)」，並下載您選填學校清單，如下圖：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 志願序學校清單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志願序學校清單：[志願序:1]蘆竹區錦興國小(資源)、[志願序:2]平鎮區文化國小(資源)、[志願序:3]平鎮區山豐國小(資源)、[志願序:4]大園區埔心國小(集)、[志願序:5]楊梅區水美國小(集)、[志願序:6]八德區茄苳國小(身巡)、[志願序:7]龜山區山頂國小(集)、[志願序:8]楊梅區瑞埔國小(集)、[志願序:9]蘆竹區龍安國小(資源)、[志願序:10]新屋區新屋國小(資源)、[志願序:11]龜山區南美國小(資源)、[志願序:12]平鎮區宋屋國小(集)、[志願序:13]大溪區員樹林國小(資源)、[志願序:14]八德區茄苳國小(資源)、[志願序:15]龜山區迴龍國中小(資源)、[志願序:16]龜山區大崗國小(資源)、[志願序:17]大溪區南興國小(資源)、[志願序:18]中壢區內壢國小(資源)、[志願序:19]中壢區華勛國小(集)、[志願序:20]龍潭區德龍國小(資源)、[志願序:21]八德區大成國小(集)、[志願序:22]龜山區龜山國小(集)、[志願序:23]八德區瑞豐國小(身巡)、[志願序:24]大園區溪海國小(身巡)、[志願序:25]龜山區文欣國小(資源)、[志願序:26]桃園區北門國小(資源)、[志願序:27]大溪區田心國小(集)、[志願序:28]平鎮區平興國小(資源)、[志願序:29]復興區三光國小(身巡)、[志願序:30]平鎮區東勢國小(集)、[志願序:31]中壢區內壢國小(身巡)、[志願序:32]中壢區普仁國小(資源)、[志願序:33]大園區大園國小(資源)、[志願序:34]中壢區青園國小(資源)、[志願序:35]桃園區中山國小(身巡)、[志願序:36]中壢區元生國小(資源)、[志願序:37]桃園區青溪國小(資源)、[志願序:38]

此清單為範例，非正式開缺學校

[志願序:39]音區草漯國小(集)、[志願序:49]蘆竹區光明國小(資源)、[志願序:50]桃園區同德國小(集)、[志願序:51]大園區萊林國小(集)、[志願序:52]龜山區山頂國小(資源)、[志願序:53]大園區埔心國小(資源)、[志願序:54]楊梅區高榮國小(資源)、[志願序:55]龜山區自強國小(集)

(如何確認已經完成分發選填作業)

系統登入後顯示如下兩點時，恭喜您！代表您已經完成『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志願選填作業，將依據您的序號(排序)與志願序進行系統分發作業。

1. 請進入您帳號後，查看下圖中「選填分發進度」欄位是否顯示「已完成選填分發作業」。



2. 志願序位區間是否皆顯示「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選填分發進度	已完成選填分發作業
分發志願序位 1至1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1至2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21至3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31至4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41至5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51至6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61至7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71至8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81至9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91至10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01至11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11至12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21至13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31至14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41至15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51至160,	已選填完畢
分發志願序位 161至169,	已選填完畢

志願序位區間

備註：

1. 未按下「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之前，都可以在選填時間內調整(系統自動暫存)。
2. 未完成所有志願選填者，即使按下「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亦無法完成本次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3. 一旦按下「完成選填分發動作」按鈕後，將無法再修改志願序。請務必謹慎確認無誤後再按下按鈕。
4. 操作有疑問時，請洽文化國小總務處，電話：03-4921750，分機 510、550、511、512、516

歡迎您加入桃園市教育行列！祝福您，隨心滿願！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甄選分發】缺額表 備註提醒

1. 特教：資賦優異類 (1)分散式資源班(資優) (2)巡迴輔導班(優巡)

2. 特教：身心障礙類

(1)集中式特教班(集中) (2)分散式資源班(資源)

(3)身障巡迴輔導班(身巡) (4)集中式啟聰班(啟聰)

(5)特教增置教師(增置)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702 號函，編制「特教增置教師」，協助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3. #表示非山非市學校、*表示偏遠學校